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作为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公司”或“上市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原名“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在对东方海洋进行2019年年度现场检查的过程中，发现东方海洋存在违规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情形，保荐机构立即对东方海洋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基本情况**

自2019年12月29日起，方正承销保荐对东方海洋进行2019年年度现场检查，在开展工作中，东方海洋于2020年4月30日公告了《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公告编号：2020-02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专项说明》，公告中披露了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为公司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方正承销保荐就此事及时与东方海洋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进行专项现场检查，同时提请东方海洋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需要履行信息披露的事项，应当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东方海洋督促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尽快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规定,不得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东方海洋资金的情形,不得发生东方海洋未经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情形,保障上市公司利益、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二、所采取的检查方法和措施、获取的现场检查资料和证据等**

方正承销保荐获取并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公司“三会”文件,主要账户的银行流水,企业信用报告,用印记录,查阅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中国裁判文书网公开信息,获取并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部分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和信审字(2020)第000382号”《审计报告》,公司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对东方海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银行的工作人员进行了访谈,并对东方海洋根据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进行了审阅。

## **三、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计划**

### **(一) 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

#### **1、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根据东方海洋披露的《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中提及的由东方海洋编制的《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控股股东东方海洋集团2019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47,181.74万元(含利息),关联方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2019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50万元(不含利息),关联方天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新增非经营性资金占用3,357.36万元(不含利息)。

除了以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外,方正承销保荐通过检查公司银行流水及访谈

高级管理人员，发现了公司 2019 年度还存在以下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单位：万元

占用方单位名称	资金 转出日期	占用 金额	资金归 还日期	归还 金额	占用 天数
张家港保税区戊鼎国际贸易 有限公司	2019-12-11	1,000	2019-12-24	2,400	14
	2019-12-16	1,400			9
	2019-12-16	2,100	2019-12-25	20,000	10
	2019-12-17	10,000			9
	2019-12-18	7,900			8
		2019-12-18	20,000	2019-12-26	20,000
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2019-12-17	10,000	2019-12-26	20,000	10
	2019-12-18	10,000			9
悦镶（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 司	2019-12-17	10,000	2019-12-27	20,000	11
	2019-12-18	10,000			10
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	2019-12-18	230	尚未归还	0	尚未归还
	<b>合计</b>	<b>82,630</b>		<b>82,400</b>	

上表中的最终资金占用方为东方海洋集团。东方海洋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19 年 12 月 18 日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戊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江苏鑫之泉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悦镶（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爱特斯（烟台）实业有限公司共计实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8.263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占用的 230 万元资金未归还。

## 2、违规对外担保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如下违规对外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关联关系	违规担 保金额	担保期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担保余额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5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5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6,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6,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5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5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65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65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489.37	担保债务已逾期	489.3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7,16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7,16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26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260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2,9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9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4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4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4,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4,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802.57	担保债务已逾期	1,802.57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465.94	担保债务已逾期	1,465.94
烟台屯德水产有限公司	关联方	5,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5,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7,6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7,6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6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6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2,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928	担保债务已逾期	1,928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800	2018年11月16日至2021年11月15日	1,8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2,000	2019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8日	2,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000	2019年6月27日至2022年6月26日	3,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5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1,5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00	2019年12月29日至2020年12月28日	1,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3,000	担保债务已逾期	3,000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10.51	担保债务已逾期	10.51
东方海洋集团	控股股东	82,400	2019年3月至2020年3月	82,400
合计		<b>165,966.39</b>	--	<b>165,966.39</b>

## （二）下一步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对东方海洋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核查。由于东方海洋仅提供了保荐机构要求的部分资料，保荐机构获取的资料不足且开展的核查工作手段有限，另鉴于公司涉及民间担保事项，保荐机构通过公开渠道无法核实和确定所获取资料的完整性，因此保荐机构无法判断本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中披露的违规对外担保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完整性。保荐机构要求上市公司持续进行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自查工作，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披露有关担保、资金占用等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提请上市公司及主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内容，不得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得发生上市公司未经审议程序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等情形。提请东方海洋督促东方海洋集团及其关联方尽早归还其非经营性占用的资金，解除违规担保，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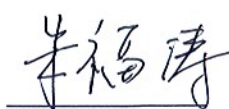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鸿飞



朱福涛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